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3-05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理由。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10名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 限售股原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比2012年末减少85.57%,主要系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流动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信托产品及委托贷款所致。

Table with 3 columns: 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索引及披露网站路径. Rows include 股权激励, 资产重组, etc.

关于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的《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盈债券”)新增代销机构公告》,自2013年10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安盈债券的代销机构。

关于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的《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丰18”)新增代销机构公告》,自2013年10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华泰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安丰18的代销机构。

博时双月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3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Rows include 博时双月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美大集团, 夏志生, 夏志生,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美大集团, 夏志生, 夏志生,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美大集团, 夏志生, 夏志生,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美大集团, 夏志生, 夏志生,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美大集团, 夏志生, 夏志生,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美大集团, 夏志生, 夏志生,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美大集团, 夏志生, 夏志生,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美大集团, 夏志生, 夏志生,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美大集团, 夏志生, 夏志生,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美大集团, 夏志生, 夏志生,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美大集团, 夏志生, 夏志生,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美大集团, 夏志生, 夏志生,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美大集团, 夏志生, 夏志生,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美大集团, 夏志生, 夏志生,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美大集团, 夏志生, 夏志生, etc.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理由。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10名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 限售股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法人,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法人,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法人,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法人,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法人,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法人,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法人,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法人,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Rows include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法人, etc.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3.3 重要事项

3.1.1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3年9月, 2012年12月, 增减幅度(%).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etc.

(1)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增加,重大客户信用额度增加影响; (2)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付货款及设备订购增加影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增加及公司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销售减少等因素影响;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增加及支付股利同比减少影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减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etc.

(1)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出口收入减少导致关税同比减少影响; (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影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减幅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etc.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增加及公司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销售减少等因素影响;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增加及支付股利同比减少影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减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etc.

(1)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出口收入减少导致关税同比减少影响; (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影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减幅度(%).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etc.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增加及公司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销售减少等因素影响;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增加及支付股利同比减少影响;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增减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etc.

(1)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出口收入减少导致关税同比减少影响; (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影响;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17日召开,会议于2013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东路4号浩宁达大厦A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三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鉴于独立董事的工作内容、责任及对公司发展的积极作用,公司将独立董事的新薪酬自2013年9月1日起由4万元(含税)调整至5万元(含税)。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17日召开,会议于2013年10月17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东路4号浩宁达大厦A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王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三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鉴于独立董事的工作内容、责任及对公司发展的积极作用,公司将独立董事的新薪酬自2013年9月1日起由4万元(含税)调整至5万元(含税)。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为71,974.0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202.96万元。公司三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需求为30,500万元,超募募集资金净额为38,702.96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投向累计使用18,893.47万元,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决议, 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还银行借款1,000万元及永久补充公司, 设立全资子公司浩宁达仪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etc.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使用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为降低公司超募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自期满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180万元,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1、过去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在履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上述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5、在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按照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符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能够有效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成本,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6,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浩宁达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浩宁达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七、备查文件: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公告如下: 集团公司持有的我的部分无限流通股部分质押给下列银行,其中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分行无限流通股2,180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分行无限流通股4,600万股,质押给江苏银行江阴支行无限流通股4,900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无限流通股1,203万股,共计无限流通股12,883万股,上述质押的股份已于2013年10月21日解除质押,相关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已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鉴于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解,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2日